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1號

聲請人即債 黃瑜珮

務 人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君洋、邱碧慶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10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1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
13 債清字第36號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
14 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僅有民國107年出廠之機車1輛，因
15 逾越耐用年限，無變價分配實益；債務人之保險解約金依保
16 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屬於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
17 應將之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此有債務人114年7月29日陳報
18 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9 單、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4日台壽字第1140
20 025974號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4日陳報
21 狀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8日(114)三法
22 字第02193號函等件附卷可稽。

23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24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25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26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